

1999年9月19日

約翰福音記載耶穌所行八個神蹟(三) 憐憫畢士大池旁患了三十八年病的人

經文約翰福音 5:1-18

猶太人在這裏指的是甚麼人？

猶太人這個稱呼，在舊約是沒有的，舊約多稱為以色列人，或是希伯來人。猶太人在創世記 32:38 被稱為以色列人或是希伯來人（創 10:21），乃因被擄回國的人多是猶大族的，應叫猶大人。為甚麼叫猶太人呢？尤其在新約，乃因在英文裏是它的簡稱而已！英文猶太人是 Judeans，猶太人是 Jews，故現在許多時，以猶太人代表了以色列國的人，相等我們中國人有時被稱為「唐人」。請想想，在這段經文裏，作者是否猶太人？在這裏，作者約翰好像已經不是猶太人，為甚麼如此？最明顯是因為他已經是基督徒，跟隨了基督。而在這段經文裏，他用猶太人這詞句數次，（5:10, 15, 16, 18）要指的是那些人，相信他要指的是本國裏棄絕主耶穌，不信耶穌的人，是基督以外的人。若你看約翰在啟示錄怎樣描述猶太人「我知道你的患難，你的貧窮，（你卻是富足的）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，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，乃是撒但一會的人。」在這經文裏，確實看到約翰所述的猶太人他們怎樣的沒有憐憫，怎樣的要棄絕基督耶穌，也更突出耶穌在本鄉怎樣的不受尊敬。

畢士大池，畢士大，意即「憐憫之家」，有譯作善堂，意謂該處是為可憐那些有病的人而設立的慈善場所。靠近羊門，意即靠近耶路撒冷城一道門名叫羊門。那裏，羊門也叫作「便雅憫門」。五個廊子，五條走廊，池大概的大小，應是一百公尺，寬五十公尺左右，深十公尺。

對於第三節尾及第四節「有古卷在此有等待水動，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，水動之後，誰先下去，無論害甚麼病，就痊癒了。」許多解經家有不同的意見，認為這節經文不足信，只認為池子裏的水可能是一種含有硫磺可治療疾病的溫泉，定時性的水會大力流動，人跳進去，病可得愈。也因為這是小字，表示並非原有的經文，乃抄經者加進去作解釋，成為理由。

個人則認為，若真的水動的時候，第一個先下去，可得醫治，必是神的作為，不是因為天使攪動水發生的功效。乃是神可能真的派了天使在那裏值班，按時攪動池水，這是絕對可以接納和相信的。不過可能只是維持一段時間，起碼現在這池已經成了遺跡。

今天想在這個神蹟裏，看耶穌如何在這「畢士大池」，藉這「憐憫之家」去憐憫人的需要，從幾次說到「痊癒」中，看到主耶穌對這病人的憐憫。

耶穌說《痊癒》所帶出之憐憫

憐憫醫治人身體的軟弱

約翰福音 5:6「你要痊癒嗎？」

約翰福音 5:5-9「在那裏有一個人、病了三十八年。耶穌看見他躺著、知道他病了許久、就問他說、你要痊癒麼。病人回答說、先生、水動的時候、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。我正去的時候、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。耶穌對他說、起來、拿你的褥子走吧。那人立刻痊癒、就拿起褥子來走了。」

人的身體需要健康，況且，他已病了三十八年，或許這也是這次耶穌特別要選上要醫治的原因。若果你今天真的在軟弱患病中，經文告訴，耶穌知道，只要我們將之帶到祂的面前，耶穌有祂的時間，有祂的主權，有祂的方法，也有祂的計劃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，願否降服並時刻求告祂。

憐憫赦免人的罪

約翰福音 5:14「耶穌對他說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。」

耶穌這裏說，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」，讓我們想到耶穌在 5:6 向他所說「你要痊癒嗎」所要表達的意思。原來，不但是身體得痊癒，耶穌叫他起來，拿他的褥子走吧的時候，也將他的罪都赦免了，使他心靈得痊癒。否則，不會說，不要再犯罪。「不要再犯罪」這句話，許多解經家認定，這人有病，可能是他犯罪的結果，這也許是的，不然，耶穌不會如此說，然而，總覺得耶穌要表達的是，不要「再」犯罪裏，「再」字有先前有犯過罪，現在告訴他「你已沒有罪了，因我已赦免了你的罪」，警告他，「若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比先前更利害」。相信此刻他知道這位是耶穌，祂有赦罪的權柄，因為祂是神的兒子。

那病者所說<<痊癒>>帶出（耶穌認為是見證祂）之見證

約翰福音 5:10-11 「那天是安息日、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、今天是安息日、你拿褥子是不可的。他卻回答說、那使我痊癒的、對我說、拿你的褥子走吧。」

「他說那使我痊癒的，叫我這樣行的。」可能你說，他在推卸，可能存在這原因，不過他也在要這些猶太人知道，他之所以能拿褥子走，是因他已痊癒了，在說「大概你們也應該知道我是病了三十八年吧，而我可以痊癒是那一位有能力使我痊癒的作的。」

為甚麼可確立耶穌認為在見證祂，耶穌也在同意呢？可以在約翰福音 5:14，耶穌在殿裏遇到他，對他所說的話，得到明白，耶穌見到他，不是責難他，乃是強調他的痊癒，不但身體的病痛，並且他心靈的罪擔，著他罪既已赦了，就不應再犯罪，免將來所受的還要利害，可作證明。耶穌是喜歡他這樣向人表白，這樣表白，就是在見證，這位耶穌。雖然表面是犯了安息日的規矩，其實見證出耶穌有醫病的能力。約翰福音 5:11 「...那使我痊癒的、對我說、拿你的褥子走吧。」

約翰福音 5:14-15 「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、對他說、你已經痊癒了。不要再犯罪、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。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、使他痊癒的是耶穌。」

若從表面看，這人更見無情，或許要在指控，甚至說，要陷害耶穌。當他在約翰福音 5:14，知道醫治他的是耶穌後，馬上去告訴猶太人，一點道義也沒有。告訴他們，自然就會帶來耶穌的不利，不過個人認為，耶穌意欲這已得醫治者這樣的見證他，否則，耶穌不會讓他知道他的身份，本來，他是不知道耶穌是誰，經過 5:14-15，這人可以告訴猶太人，祂是耶穌，顯然耶穌與他說了一些關於他自己的事，他清楚了，去告訴他們，這位耶穌，不但可醫的病，且就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，要救我們的主，祂就是神。所以 5:18，他們越發要殺耶穌，不但因祂在安息日作事，叫人作事，最要緊的事，祂以自己與神同等。耶穌要人見證祂的是祂是神，祂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「要我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」，不只是眼前疾病得痊癒就以為夠了。

耶穌在知道要面對患難的時候，也不怕人去見證祂，予我們很大的提醒是，在這平安妥當時，是否更要去見證祂呢？